

訴請直接同婚登記 再遭法院駁回

(2017-12-27／中央社／記者 王揚宇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同性伴侶梁宗慧與朱嫻誼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被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請求法院判令戶政機關應准為結婚登記；北高行今駁回，本案得上訴。</p> <p>至於法院能否在釋字 748 號所規定的兩年修法期間內、或相關法律修正前，直接判決戶政事務所准許梁宗慧與朱嫻誼的結婚登記？法官認為，行政機關在現行法律未規範的情形下，並無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法令依據，「兩年內修法之義務」為立法機關權責，縱使有立法漏洞，也不是法院得越權逕為填補處理，因此駁回請求。</p> <p>新聞稿內容也提到，戶政機關在過渡期間提供同性伴侶註記服務，而伴侶註記的效力固然不同於結婚登記，但這個措施使同性伴侶於立法機關尚未依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完成立法前，得做為如醫療法規定所稱「關係人」的證明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這顯示戶政機關在立法機關依上開解釋完成立法前，已積極於此過渡期間提供友善的權宜措施，供同性伴侶利用，以維護應有權益，等同性婚姻法制化完成後即得依法辦理結婚登記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機關在現行法律未規範的情形下，並無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法令依據？2. 「兩年內修法之義務」為立法機關權責，縱使有立法漏洞，也不是法院得越權逕為填補處理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